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術科評量考試項目
調整對照表

原考試項目	107 學年度修正後考試項目
基本體能(彈性、柔軟度、敏捷性)20%	肢體與節奏 20%
	即興與創作 30%
術科測驗(規定動作、即興與創作、節奏感)80%	規定動作 50% (融入彈性、柔軟度、敏捷性)